

年产 20 万吨石料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建设单位： 安阳市金安鑫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阳市金安鑫建材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

建设单位：安阳市金安鑫建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喜花

编制单位：安阳市金安鑫建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喜花

项目负责人：刘喜花

建设单位：安阳市金安鑫建材有限公司

电话： 15837292687

传真： /

邮编： 455000

地址：安阳市龙安区北彰武村南

编制单位：安阳市金安鑫建材有限公司

电话： 15837292687

传真： /

邮编： 455000

地址：安阳市龙安区北彰武村南

目 录

1. 项目验收概况.....	1
2. 验收检测依据.....	2
2.1 法律法规、规章、指导性文件.....	2
2.2 技术指南、标准规范.....	2
2.3 其他文件、资料.....	2
3. 项目建设情况.....	2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
3.2 建设内容.....	2
3.3 主要生产设备.....	2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3
3.5 生产工艺.....	3
3.6 项目变动情况.....	4
4. 环境保护设施.....	4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6
6. 验收执行标准.....	6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7
6.2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7
7. 验收检测内容.....	7
7.1 废气.....	7
7.2 厂界噪声检测.....	7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
8.1 检测分析方法和仪器.....	8

8.2 人员能力.....	8
8.3 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
8.4 噪声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9
9. 验收检测结果.....	9
9.1 生产工况.....	9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3
10. 验收检测结论.....	13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13

附图附件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件 3 生产设备照片
- 附件 1 项目审批意见
- 附件 2 项目竣工公示截图
- 附件 3 环保设备调试公示截图
- 附件 4 生产负荷证明
- 附件 5 处罚决定书
- 附件 6 上缴处罚证明
- 附件 7 现场检测照片

1. 验收项目概况

安阳市金安鑫建材有限公司位于安阳市龙安区北彰武村南，实际总投资 473 万元，建设年产 20 万吨石料加工项目，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补办）。已在安阳市龙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文号：豫安龙安制造【2015】03770。

安阳市金安鑫建材有限公司委托东方环宇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编制完成《年产 20 万吨石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经安阳市龙安区环境保护（现安阳市生态环境局龙安分局）审批，审批文号：龙环建表【2016】15 号，审批意见见附件 1。

项目竣工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8 日，项目调试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9 日-2019 年 7 月 9 日，根据项目特征、环评批复要求及有关环境检测技术规定，河南和时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12 日对项目废气及厂界噪声进行了检测。

结合检测数据，针对项目执行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相关文件，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项目基本信息表见表 1-1。

表 1-1 项目基本信息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验收申请）	年产 20 万吨石料加工项目
建设项目名称（环评批复）	年产 20 万吨石料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安阳市龙安区北彰武村南
建设单位	安阳市金安鑫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新建（补办）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与完成时间	东方环宇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龙安分局 (原安阳市龙安区环境保护局) 龙环建表【2016】15 号 2016.8.30
审批、核准、备案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安阳市龙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豫安龙安制造【2015】03770 2015.3.19
验收范围与内容	年产 20 万吨石料加工项目
现场验收检测时间	2019.4.11-2019.4.12
工程实际总投资（万元）	473
环保实际投资（万元）	15.1
项目开工日期	/
项目竣工日期	2019 年 4 月 8 日
项目调试日期	2019 年 4 月 9 日-2019 年 7 月 9 日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	/

2. 验收检测依据

2.1 法律法规、规章、指导性文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
《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 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2 技术指南、标准规范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3 其他文件、资料

《安阳市金安鑫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石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东方环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安阳市金安鑫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石料加工项目审批意见，安阳市生态环境局龙安分局（原安阳市龙安区环境保护局），龙环建表【2016】15 号 2016 年 8 月 30 日；

其他相关资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址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安阳市龙安区北彰武村南，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东侧和南侧为英杰洗煤厂、西侧为空地、北侧为安阳化肥厂。

3.2 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基础设施与环评一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3.3 主要生产设备

表 3-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对比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		实际建设		是否一致
		规格型号	数量	规格型号	数量	
1	破碎机	120 型	1 台	120 型	1 台	一致
2	振动筛	7.7 米×3.6 米	3 台	7.7 米×3.6 米	3 台	一致
3	下料仓	8 米×6 米	1 个	8 米×6 米	1 个	一致
4	皮带架	1.5	若干	1.5	若干	一致

由表可知，项目实际生产设备与审批一致。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资（能）源消耗见表 3-5

表 3-2 原辅材料及资（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需用量	调试期间年需用量	备注
1	石料	20 万吨	17.8 万吨	外购
2	抑制剂	8 吨	7.12 吨	外购
3	水	2030 吨	2281 吨	由自备水井提供
4	电	60000kW·h	53400kW·h	当地电网提供

3.5 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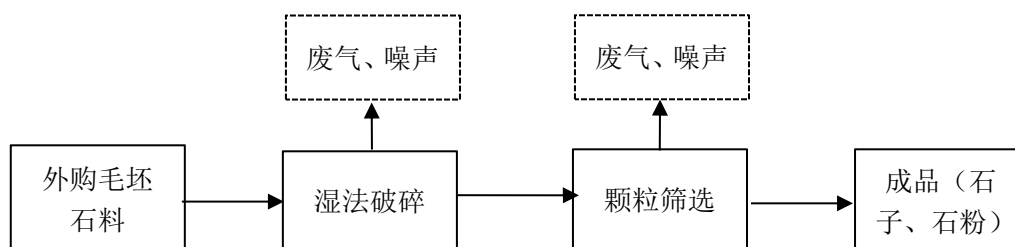


图 1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简介:

外购毛坯石料，将毛坯石料送入破碎机采用湿法破碎，将破碎后的石料输送至振动筛进行颗粒筛分，根据不同筛分粒径进行分类收集包装，成为不同粒径的产品。

3.6 项目变动情况

依据项目环评报告，与实际建设情况进行对比，项目建设性质、地点、规模、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均与环评审批基本一致。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通过 1 座 1.5m³ 的废水收集池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4.1.2 废气

表 4-1 废气污染物及治理设施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环保设施
破碎机	颗粒物	有组织	集气罩+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振动筛			集气罩+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4.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破碎机、振动筛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经基础减振和距离衰减后，不会对区域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4.1.4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粉尘出售给建材公司综合利用；厂区内设有垃圾箱，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送至附近垃圾中转站，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本项目所产生的固废经相应污染物处理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我厂年产 20 万吨石料加工项目实际总投资 473 万元，环保实际投资 15.1 万元，占总投资的 3.19%。

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三同时”措施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分析

序号	项目	污染源	环保措施及验收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满足
1	废气	有组织	集气罩+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集气罩+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满足
		无组织	喷雾水嘴	喷雾水嘴	满足
2	废水	生活污水	1 座 1.5m ³ 收集池	1 座 1.5m ³ 收集池	满足
3	噪声	生产设备	基础减振	基础减振	满足
4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 3 个	垃圾桶若干	满足
		生产	收集桶 2 个	收集桶若干	满足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环评结论与落实情况对比分析见表 5-1

表 5-1 年产 20 万吨石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结论与实际建设对比一览表

类别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是否一致
废气	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原料湿法破碎、筛分时所产生的粉尘。项目破碎采用湿法破碎，破碎前对破碎料进行喷洒高效粉尘抑制剂处理，在破碎机、振动筛上安装集气罩，所产生的含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进行除尘，经除尘净化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经处理后，废气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因此，本项目所产生的大气污染物经相应污染物处理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项目破碎是采用湿法破碎，破碎前对破碎料进行喷洒高效粉尘抑制剂处理，在破碎机、振动筛上安装集气罩，所产生的含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进行除尘，经除尘净化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经处理后，废气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因此，本项目所产生的大气污染物经相应污染物处理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一致
废水	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 1.5m ³ 收集池收集后，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 1.5m ³ 收集池收集后，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一致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破碎机、振动筛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70~85dB（A）。项目设备噪声经基础减振和距离衰减后，四周厂界噪声叠加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各侧厂界噪声均能达标。因此，拟建项目在营运期对周围声环境质量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破碎机、振动筛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项目设备噪声经基础减振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叠加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厂界噪声均能达标。因此，拟建项目在营运期对周围声环境质量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一致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生活垃圾。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收集的粉尘量为 4.7025t/a，出售给建材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集中收集后运送至附近垃圾中转站，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本项目所产生的固废经相应污染物处理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生活垃圾。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将收集的粉尘，出售给建材公司综合利用；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送至附近垃圾中转站，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本项目所产生的固废经相应污染物处理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一致

环评建议与落实情况对比分析见表 5-2

表 5-2 年产 20 万吨石料加工项目环评建议与实际建设对比一览表

序号	建议	实际情况	是否一致
1	加强职工的劳动卫生防护措施，对噪声比较明显的破碎机、振动筛的操作工人应佩戴耳塞等，定期对职工进行体检，减轻噪声对操作工人的危害，保护职工的身心健康；	项目加强了职工的劳动卫生防护措施，要求在噪声比较明显的破碎机、振动筛操作的工人要佩戴耳塞等，安排定期对职工进行体检，以减轻噪声对操作工人的危害，从而保护职工的身心健康；	一致
2	加强环保设施“三同时”建设与正常维护，使其保持良好的运行状况、外排粉尘稳定达标排放；	加强了环保设施“三同时”的建设与正常维护，使其保持良好的运行状况、外排粉尘可以稳定达标排放；	一致
3	应严格按照行业部门的要求进行生产及管理，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	严格按照行业部门的要求进行生产及管理，从而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	一致
4	合理安排生产设备，以减轻对四周环境的影响。	合理安排了生产设备，以减轻对四周环境的影响。	一致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审批意见与我公司实际建设情况对比分析见表 5-3。

表 5-3 年产 20 万吨石料加工项目环评审批意见与实际建设对比一览表

序号	审批意见	实际情况	是否一致
1	依据“环评”结论，经现场勘察和审查、批准安阳市金安鑫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石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位于安阳市龙安区北彰武村南，总投资 4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1 万元，占地面积为 500 平方米，如果建设项目性质、地点、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须重新报批。	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一致
2	项目执行的有关环境保护标准按“环评”中提出的相关标准执行。	严格执行“环评”中提出的有关环境保护标准。	一致
3	施工期严格按照环评及《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阳市蓝天工程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安政[2014]7号）中的要求执行，加强施工期管理，减轻施工期废气、噪声、废水、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	施工期严格按照环评及《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阳市蓝天工程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安政[2014]7号）中的要求执行，加强了施工期管理，减轻了施工期废气、噪声、废水、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	一致
4	距离居住区较近路段施工时，禁止夜间（22：00-次日 6：00）和中午（12：00-14：00）进行产生高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	严格按照“环评”中提出的要求，距离居住区较近路段在夜间（22：00-次日 6：00）和中午（12：00-14：00）不进行产生高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	一致
5	项目如与市政规划发生冲突或发生污染信访案件应无条件搬迁或停产整顿。	/	/
6	项目建成后，在试生产的 3 个月内申请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	/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见表 6-1

表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源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执行级别 (类别)	限值
废气 (无组织)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2 级	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允许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2 类	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固废	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6.2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7 验收检测内容

项目无废水或固废外排，仅对排放的废气和厂界噪声进行分析。

7.1 废气

7.1.1 有组织废气检测

废气有组织检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破碎袋式除尘器出口	颗粒物	3 次/周期，共 2 周期
振动筛袋式除尘器出口		

7.1.2 无组织废气检测

无组织排放按照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在厂界外上风向、下风向布点采样。检测内容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在厂界外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 在厂界外下风向最高浓度范围内设置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7.2 厂界噪声检测

厂界噪声检测内容见表 7-3。

表 7-3 厂界噪声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沿东、西、南、北四侧厂界共布设 4 个检测点位	厂界噪声	昼间 1 次/天，共 2 天

8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8.1 检测分析方法和仪器

本次验收检测中，样品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标方法。检测分析方法和仪器见表 8-1。

表 8-1 废气、噪声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 测定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梅特勒-托利多 ME204E/02 型电子天平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 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崂应 3012H-D 型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 烟尘自动测试仪	1.0mg/m ³
			梅特勒-托利多 ME55/02 型电子天平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

8.2 人员能力

本次验收检测中，所有检测人员均经过河南和时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组织的培训、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并且均持有检测项目能力。

8.3 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检测前对采样仪按规定进行流量校准，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进行，并进行空白膜校正。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3) 废气检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检测前对采样仪按规定进行现场检漏。

8.4 噪声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检测仪在测量前用 AWA6221A 型声校准器校准，示值为 93.8dB(A)，测后用声校准器验测使用仪器示值为 93.8dB(A)。

9 验收检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检测期间，对该项目生产情况、环保设施运行现状进行了检查，保证检测在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实施。检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情况见表 9-1。

表 9-1 检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检测日期	设计日产量（吨）	实际日产量（吨）	生产负荷（%）
2019.4.11	1000	893	89.3
2019.4.12		887	88.7

该项目设计日产量为 1000 吨。检测期间实际生产量为 4 月 11 日 893 吨，4 月 12 日 887 吨，为设计规模的 88.7%~89.3%。满足国家对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大于 75%额定生产负荷的要求。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检测结果

2019 年 4 月 11 日~12 日，河南和时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废气和厂界噪声进行了检测，验收检测期间，环保治理措施运行正常，检测报告编号：HSYS-0032-2019。根据检测报告，对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达标分析。检测期间时，生产负荷为 88.7%~89.3%，满足国家对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大于 75%额定生产负荷的要求。项目不涉及废水，仅对废气和厂界噪声进行分析。

9.2.1.1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一）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废气流量 (m ³ /h)	颗粒物		备注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破碎袋式除尘器出口	2019.4.11	第一次	2.22×10 ⁴	6.2	0.138	采样头 完好
		第二次	2.18×10 ⁴	6.9	0.150	
		第三次	2.15×10 ⁴	7.0	0.150	
		平均值	2.18×10⁴	6.7	0.146	
	2019.4.12	第一次	2.17×10 ⁴	6.9	0.150	
		第二次	2.29×10 ⁴	5.9	0.135	
		第三次	2.20×10 ⁴	6.1	0.134	
		平均值	2.22×10⁴	6.3	0.140	
振动筛袋式除尘器出口	2019.4.11	第一次	3.87×10 ⁴	5.0	0.194	采样头 完好
		第二次	3.76×10 ⁴	5.6	0.211	
		第三次	3.73×10 ⁴	5.7	0.213	
		平均值	3.79×10⁴	5.4	0.205	
	2019.4.12	第一次	3.71×10 ⁴	6.2	0.230	
		第二次	3.74×10 ⁴	6.0	0.224	
		第三次	3.77×10 ⁴	5.7	0.215	
		平均值	3.74×10⁴	6.0	0.224	
标准限值			/	120	3.5	/
达标情况			/	达标		/

由检测结果可知，验收检测期间，该年产 20 万吨石料加工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未超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120mg/m³；允许排放速率≤3.5kg/h。

(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颗粒物 (mg/m ³)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风速 (m/s)
厂界 上风向	2019.4.11	08: 15-09: 15	0.15	11.5	101.2	北 3.1
		09: 45-10: 45	0.13	14.0	100.8	北 2.8
		11: 15-12: 15	0.12	16.2	100.4	北 2.4
	2019.4.12	08: 40-09: 40	0.20	12.0	101.1	南 3.4
		10: 10-11: 10	0.15	15.2	100.6	南 3.0
		11: 40-12: 40	0.17	17.3	100.3	南 2.7
厂界下风向 1#	2019.4.11	08: 15-09: 15	0.38	11.5	101.2	北 3.1
		09: 45-10: 45	0.40	14.0	100.8	北 2.8
		11: 15-12: 15	0.32	16.2	100.4	北 2.4
	2019.4.12	08: 40-09: 40	0.48	12.0	101.1	南 3.4
		10: 10-11: 10	0.40	15.2	100.6	南 3.0
		11: 40-12: 40	0.45	17.3	100.3	南 2.7
厂界下风向 2#	2019.4.11	08: 15-09: 15	0.37	11.5	101.2	北 3.1
		09: 45-10: 45	0.35	14.0	100.8	北 2.8
		11: 15-12: 15	0.33	16.2	100.4	北 2.4
	2019.4.12	08: 40-09: 40	0.45	12.0	101.1	南 3.4
		10: 10-11: 10	0.42	15.2	100.6	南 3.0
		11: 40-12: 40	0.42	17.3	100.3	南 2.7
厂界下风向 3#	2019.4.11	08: 15-09: 15	0.34	11.5	101.2	北 3.1
		09: 45-10: 45	0.32	14.0	100.8	北 2.8
		11: 15-12: 15	0.30	16.2	100.4	北 2.4
	2019.4.12	08: 40-09: 40	0.42	12.0	101.1	南 3.4
		10: 10-11: 10	0.39	15.2	100.6	南 3.0
		11: 40-12: 40	0.40	17.3	100.3	南 2.7
标准限值			1.0	/		
达标情况			达标	/		

由检测结果可知，验收检测期间，该年产 20 万吨石料加工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未超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text{mg}/\text{m}^3$ 。

9.2.1.2 厂界噪声检测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昼间 dB (A)	
	2019.4.11	2019.4.12
南厂界	52.6	51.9
西厂界	54.1	52.6
东厂界	51.0	51.5
北厂界	53.8	51.6
标准限值	60	
达标情况	达标	

由检测结果可知，验收检测期间，该年产 20 万吨石料加工项目东、西、南、北四侧厂界昼间噪声均未超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限值：间≤60dB(A)。检测点位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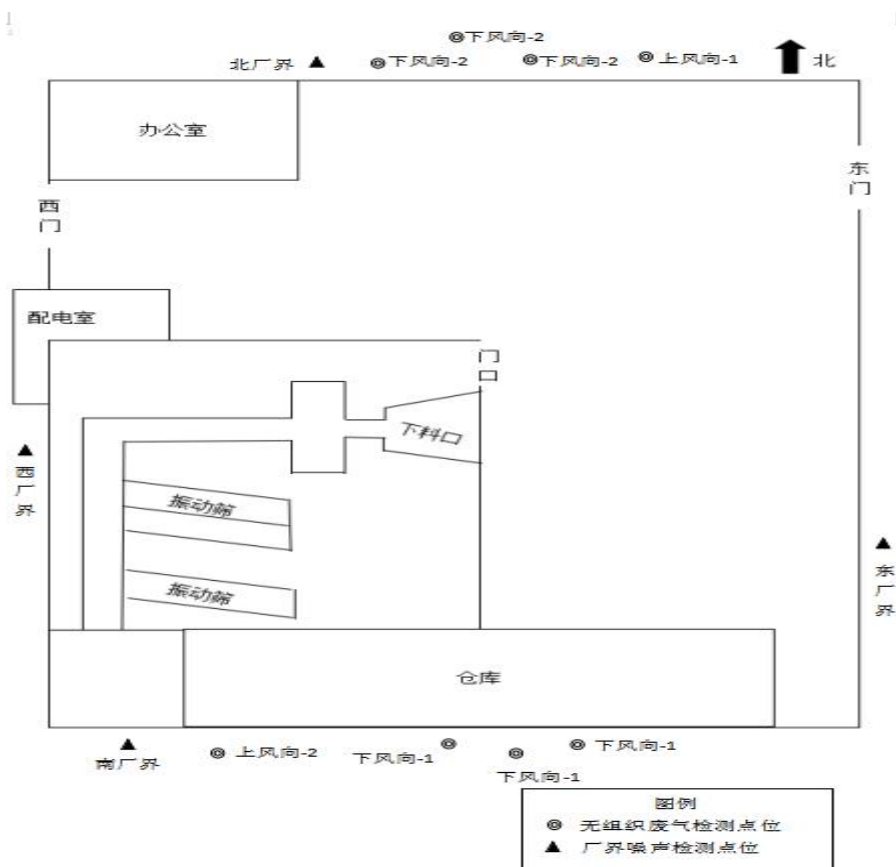


图 2 检测点位图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废水，职工生活废水通过 1.5m³ 的废水收集池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产生废水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依据检测结果，项目东、西、南、北四侧昼间厂界噪声值均未超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区限值的要求。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根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排放浓度均未超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0 验收检测结论

项目无废水、固废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根据检测数据，有组织颗粒物、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及厂界噪声均可达标排放。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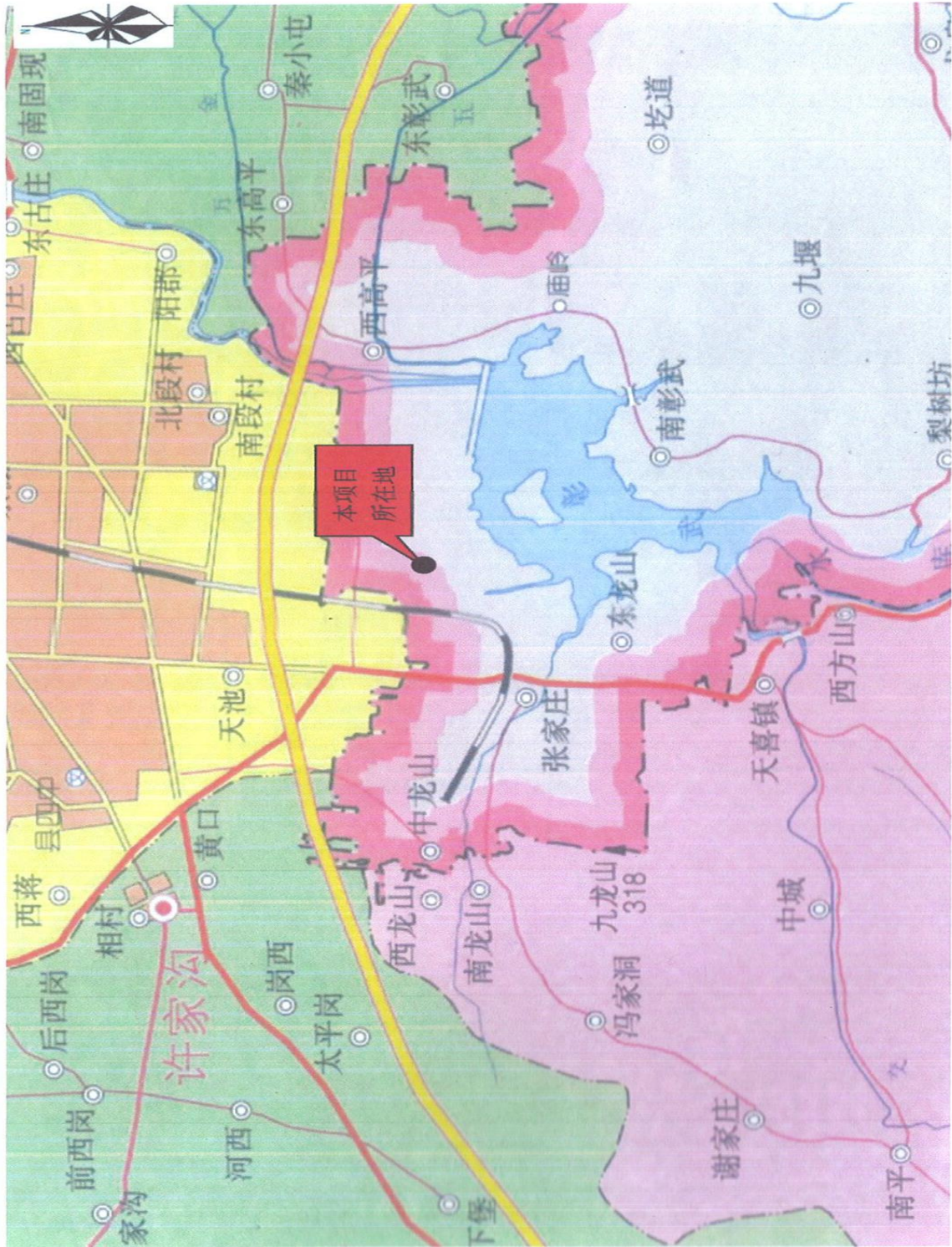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		安阳市金安鑫建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20万吨石料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行业类别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补办)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20万吨	项目开工日期		2016年10月	实际生产能力	20万吨	试运行日期	2019年4月				
	投资总概算	47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1万元	所占比例	2.57%				
	环评审批部门	安阳市龙安区环境保护局审批				批准文号	龙环建表【2016】15号	批准时间	2016年8月30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河南和时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	473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5.1万元	所占比例	3.19%				
	废水治理	1.5万元	废气治理	7万元	噪声	5.6万元	绿化及生态	/	固废	1万元	其他	/	
新增废水处理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能力	/	年工作时	1600h					
建设单位	安阳市金安鑫建材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455000		联系电话	15837292687		环评单位	东方环宇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污染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24	0.024	0						0
	化学需氧量				0.006	0.006	0						0
	SS												
	NH ₃ -N*				0.001	0.001	0						0
	石油类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尘												
	粉尘												
	工业固体废物												
特征污染物	挥发酚(t/a)												
	氰化物(t/a)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4、废水部分工程产生量及削减量为全厂产生量及削减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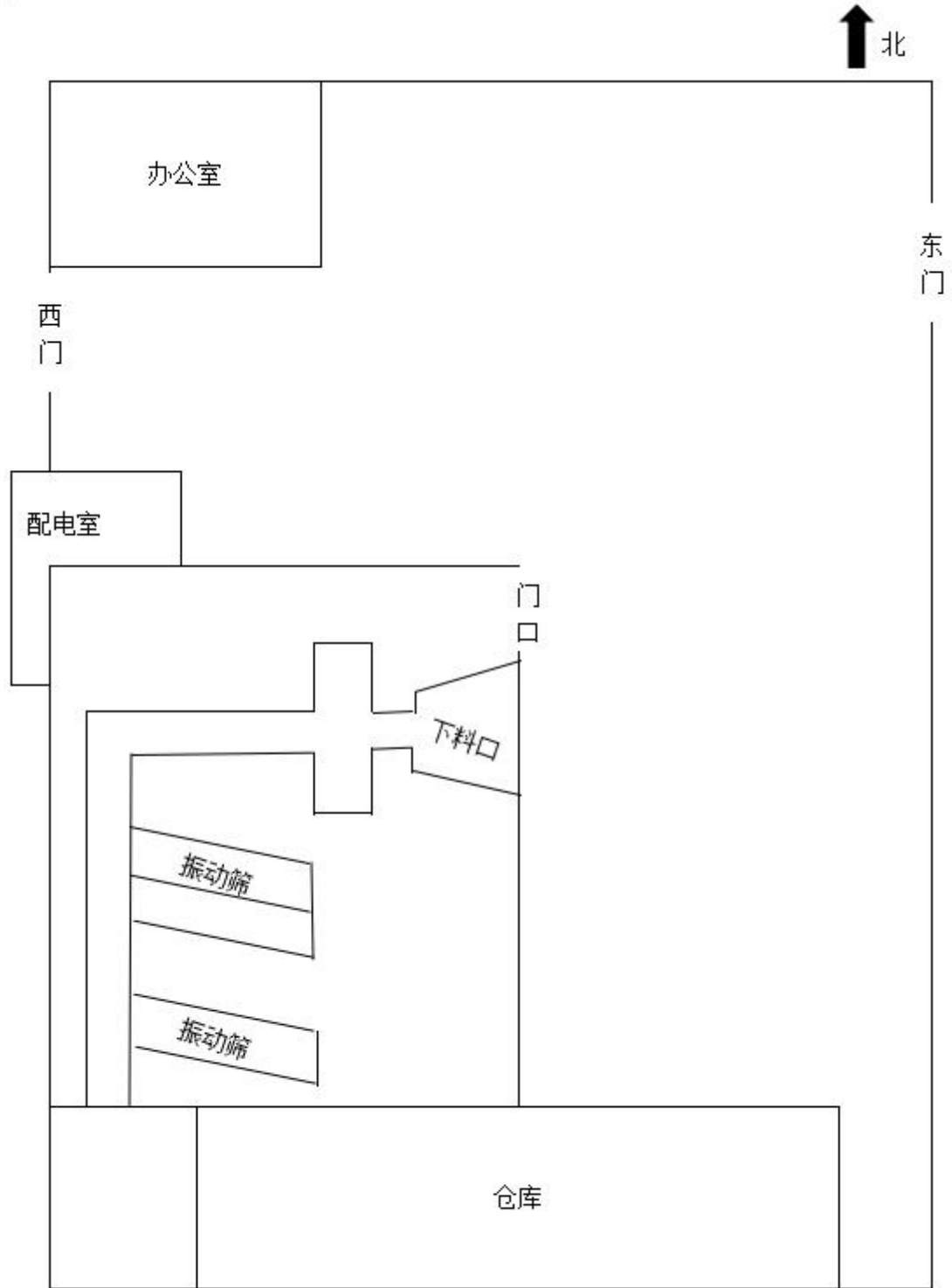
附图附件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件 3 主要设备及环保设施照片
- 附件 1 项目审批意见
- 附件 2 项目竣工公示截图
- 附件 3 环保设备调试公示截图
- 附件 4 生产负荷证明
- 附件 5 处罚决定书
- 附件 6 上缴处罚证明
- 附件 7 现场检测照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3 主要设备及环保设施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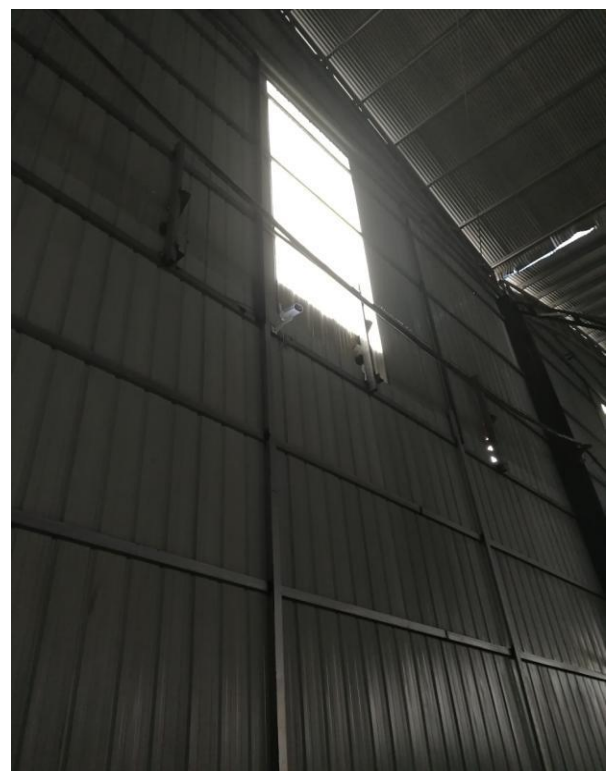
破碎袋式除尘器



振动筛袋式除尘器



洗车机



实时监控

附件 1 项目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龙环建表【2016】15号

一、依据“环评”结论，经现场勘察和审查，批准安阳市金安鑫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石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位于安阳市龙安区北彰武村南，总投资 4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1 万元，占地面积为 5000 平方米，如果建设项目性质、地点、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须重新报批；

二、项目执行的有关环境保护标准按“环评”中提出的相关标准执行；

三、施工期严格按照环评及《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阳市蓝天工程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安政〔2014〕7号）中的要求执行，加强施工期管理，减轻施工期废气、噪声、废水、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

四、距离居住区较近路段施工时，禁止夜间（22:00—次日 6:00）和中午（12:00—14:00）进行产生高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

五、项目如与市政规划发生冲突或发生污染信访案件应无条件搬迁或停产整顿；

六、项目建成后，在试生产的 3 个月内申请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2016年8月30日



附件 2 竣工报告公示截图

企业公示 您当前位置：首页 > 企业公示

安阳市金安鑫建材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石料加工项目”竣工公示

发布：hnhshjc 浏览：7次 发布时间：2019-04-04 分享到：[+](#) [+](#) [+](#) [+](#) [+](#) [+](#)

竣工公示

项目名称：年产20万吨石料加工项目

竣工时间：2019年4月8日

建设地点：安阳市龙安区北彰武村南

建设单位：安阳市金安鑫建材有限公司

环评机构：东方环宇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安阳市金安鑫建材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石料加工项目”于2016年8月30日经安阳市生态环境局龙安分局（原安阳市龙安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我公司按照设计要求和规范要求各部门工程（包括主题工程和环保工程），已于2019年4月8日竣工，现在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十一条，予以公示，欢迎各级领导和广大群众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现场监督指导。

附件 3 环保设备调试公示截图

企业公示 您当前位置：首页 > 企业公示

安阳市金安鑫建材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石料加工项目”调试公示

发布：hnhshjc 浏览：7次 发布时间：2019-04-09 分享到：[+](#) [+](#) [+](#) [+](#) [+](#) [+](#)

调试公示

项目名称：年产20万吨石料加工项目

调试时间：2019年4月9日-2019年7月9日

建设地点：安阳市龙安区北彰武村南

建设单位：安阳市金安鑫建材有限公司

环评机构：东方环宇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安阳市金安鑫建材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石料加工项目”于2016年8月30日经安阳市生态环境局龙安分局（原安阳市龙安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我公司按照设计要求和规范要求各部门工程（包括主题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已竣工，于2019年4月9日-2019年7月9日进行环保设施的调试，现在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十一条，对建设项目竣工日期和环保调试日期进行公示，欢迎各级领导和广大群众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现场监督指导。

附件 4 生产负荷证明

安阳市金安鑫建材有限公司检测期间工况

2019年4月11日~12日（检测期间），我公司实际生产石子、石粉情况如下：

检测日期	设计日产量（吨）	实际日产量（吨）	生产负荷（%）
2019年4月11日	1000	893	89.3
2019年4月12日		887	88.7

安阳市金安鑫建材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3日



附件5 处罚决定书（一）

龙安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龙环罚字（2016）005号

安阳市金安鑫建材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公民身份证号码）：410522197103261822

（身份证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刘喜花

地址：龙安区北彰武村南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2015年6月17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负责人刘喜花），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年产20万吨石料加工项目并投入试生产。

以上事实有现场勘查记录和调查询问笔录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规定。

我局于2016年4月18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龙环罚听先告字（2016）005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参照《河南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修订）》，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已建成或投入试生产的（列入报告表类的建设项目）。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项）的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以下处理：

附件5 处罚决定书（二）

1、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建设生产；

2、处以捌万元罚款。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

收款银行：中行相西支行

户 名：安阳市龙安区会计核算中心

账 号：262410706612（备注：环保局）

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依法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行政复议受理中心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16年5月4日



附件 6 上缴处罚证明

河南省罚没收入统一票据

2016年5月12日

票据代码:豫财410130

票据批次:MA[2014]

No 0127919

收款单位	安阳市龙安区环境保护局	缴款单位	鄂市金鑫建材有限公司
违法(章)事项	年产20万吨石料加工项目未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金额	捌万元整		
人民币大写	捌万元整		

第一联 收据联

收款单位(章):

收款人: 孙

附件 7 现场检测照片（一）



附件 7 现场检测照片（二）



南厂界噪声



西厂界噪声



东厂界噪声



北厂界噪声